

臺南市 東 區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統計表

資料年度：103 年第三季

服務項目	很滿意		滿意		尚可		不滿意		非常不滿意	
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
洽公環境設施	69	50.00%	55	39.86%	13	9.42%	1	0.72%	0	0.00%
服務禮儀	88	63.77%	48	34.78%	2	1.45%	0	0.00%	0	0.00%
服務態度	89	64.50%	46	33.33%	3	2.17%	0	0.00%	0	0.00%
解答問題專業性	88	63.77%	45	32.61%	5	3.62%	0	0.00%	0	0.00%
引導服務措施	82	59.42%	52	37.68%	4	2.90%	0	0.00%	0	0.00%
總件數	138 件									
平均百分比	60.29%		35.65%		3.91%		0.15%		0.00%	
填表說明	<p>一、統計表以年為單位（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之內容統計）。</p> <p>二、環境設施欄係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之第二項，辦事效率欄係第三項、服務態度欄係第四項。</p> <p>三、總件數為當年件數如 89 年共有件數 100 件，在書件審查部分很滿意者有 60 件，在該空白欄填寫 60 件、60% ；其餘類推。（很滿意+滿意+尚可+不滿意+很不滿意）件數=總件數；百分比=100%。</p> <p>四、不滿意及很不滿意之原因應抽出予以分析、研判做妥適之處理。</p>									